

关于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 20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事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本次增加 Y 类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本次修改事项均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Y 类基金份额是指根据《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且可根据《暂行规定》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其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申购费及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基金代码	027925			
管理费	0.40%/年			
托管费	0.05%/年			
销售服务费	无			
申购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进行优惠或豁免(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具体规则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赎回费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Y 类	T<7 天	1.50%	
		T≥7 天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有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			

	基金资产。
--	-------

三、Y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情况

投资者可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适用已公告的对应业务规则。

四、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五、其他事项说明

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六、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修订与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进行修改，并将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增加： 十、本基金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 Y 类基金份额。关于 Y 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做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部分 释义	……	增加： 15、《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2、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4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七、基金份额类别	七、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
-----------------------	--	---

		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本基金可以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进行豁免，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
--	--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
--	---

	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以上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	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以上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进行优惠或豁免(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具体规则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	---

	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利义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595 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二部分 基金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的投资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沪深 300 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它是中国第一条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关于指数值和成份股名单的所有版权归属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沪深 300 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 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以追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相应选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管理部分的基准要素，同时将沪深 300 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0%，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
-------------------	---	---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更换标的指数的，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沪深 300 指数为主要组成部分。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	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300，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s://www.csindex.com.cn。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官网，网址： https://www.pbc.gov.cn/。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 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方法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沪深 300 指数为标的指数，指数化投资策略参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及其权重，初步构建投资组合，并按照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作出相应调整。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
--	--	---

	的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7.75%以内。本基金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需要控制跟踪偏离过大的风险。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的，本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过大。 （5） 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如本基金标的指数变化，则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标的指数将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变更程序执行。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更换标的指数的，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	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
---	---

	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8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0.1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

	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 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